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呈霖

選任辯護人 蔡淑娟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3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4年度訴字第131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呈霖犯毀壞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施呈霖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6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、附件所指之甲屋之近況等照片、呈信工程有限公司應收工程款明細表、請款單及估價單、和解書」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受託拆除附件所指之乙屋時，竟接續使乙屋與甲屋共用之牆壁遭大範圍拆除，所鑿穿之2個大洞，不但使甲屋之完整性、結構安全性均受破壞，甲屋原具之遮風、避雨、隔絕空間之重要效用大致上亦已喪失，其不適起居之程度，已使年邁之告訴人李郭呈珠無法居住於內而只能他遷，告訴人並蒙受財損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前已對甲屋有所修補，又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方面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有上開事證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上開和解書所敘及願意原諒被告、不再追究被告等人法律責任之意見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危害、暨被告無前科之良好品行（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）、智識程度、生

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是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刑章，惟斟酌上開各情，及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之舉(雖不生撤回效力，但仍可見告訴人澈底不追究之意)，可信被告歷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段懿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起訴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39號

被 告 施呈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蔡淑娟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呈霖係新億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新億公司)工地主任，李郭呈珠係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(下稱甲屋)之所有

01 權人，甲屋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乙屋）相
02 鄰，且相鄰處係共用牆壁。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，新億公
03 司受託拆除乙屋，並指派施呈霖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人
04 前往拆屋，而施呈霖明知拆屋如遇共用牆壁，僅需拆除共用
05 牆壁厚度之一半，以維持鄰屋之完整性及結構安全，竟未依
06 循上開拆除方式，基於毀壞建築物之接續犯意，於112年10
07 月18日10時30分、112年10月30日9時39分許，與不詳工人持
08 電鑽拆除甲、乙屋之共用牆壁，致甲屋之廚房、客廳及房間
09 2間之北側牆壁毀壞而不堪用。

10 二、案經李郭呈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呈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上開客觀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李素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李郭呈珠為甲屋所有權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代理人手繪圖示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截圖各1份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損建築物罪嫌。被告
15 被告在同一地點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上開犯行，各行為
16 之獨立性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
17 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22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楊 娟 娟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3條

06 （毀壞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罪）

07 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8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
10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